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宜補字第4號

原告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上列原告與被告李翔智即曾宜晴之限定繼承人等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原告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下同）281,165元（計算式：110,033元＋自民國104年8月10日起至聲請支付命令前1日即114年11月27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2.65計算之利息143,387元＋自104年9月11日起至105年3月10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265計算之違約金692元＋自105年3月11日起至聲請支付命令前1日即114年11月27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2.53計算之違約金27,053元＝281,165元，元以下4捨5入），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970元，扣除原告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尚應補繳3,470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如逾期未繳即駁回其訴，特此裁定。

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7 日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宜蘭簡易庭

法官 許婉芳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7 日

書記官 葉宜玲